

學生在法學訓練下的基本能力

吳俊達* /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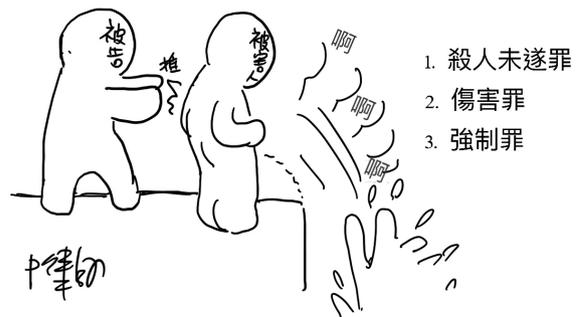
P 律師** / 圖

- 一、在實體法問題、程序法問題及證據法（如何證明）之間，我們（法律人）務必要不斷練習全面整合、交錯思考。所有「實際法律案例」的處理，都會涉及到證明、實體、程序三個層次的討論。
- 二、我們要先有「問題意識」，才有「解決問題」的能力。因此，我們要培養挖掘問題的嗅覺及敏感度，辨識出「事實真相」背後隱藏的「法律問題」，進而方能反覆推敲、辯證出每個問題的目前最妥適答案。
- 三、當我們面對實際案例，不妨先把自己胡思亂想、天馬行空想得到的「所有問題」，都一條條列出來。再將所有列出的問題，依照法律觀點下的邏輯、層次順序，加以重新排序。然後，再針對排序後的每個問題，再更深入思考：個別又可以細分出哪些問題，一直嘗試往下層次拆解，直到自己暫時想不下去。
- 四、非法律以外其他專業領域的事實、證據，如何精準整合（涵攝）到每個案例涉及到法律條文的「構成要件」？如何根據其他非法律專業領域的事實、證據

作為基礎，透過嚴謹的邏輯，進一步去想像、推論、賦予、解讀出「這些事實及證據」在法律觀點、法律條文適用下的「重要、關鍵意義」？這個「認定事實證據，適用正確法律」（中立審判者觀點），或「根據最有利事證，選擇最有利條文」（一方代理人/律師角度）的思考模式，我們都要一直修煉下去。

- 五、我們要勇於用「新聞時事分析」來寫作練習，作為鼓勵自己發言的另類方式，並提升自己的寫作能力。透過每一篇時事分析，訓練自己將問題分解、思考到最細膩的程度。不用害怕結論出錯，重點是拆分、辯證的思考過程。

趁人港邊尿尿推入大海犯什麼罪？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